

3. **申明其深信**对执行、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给予同等注意和紧急考虑；

4. **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会员国加入或批准这方面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义务至为重要；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5. **重申**国际社会对于受到诸如其第 32/130 号决议第 1 (e) 段所述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严重侵犯的情事，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给予应有的注意；

6. **重申**大会有责任进行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重申无论何处存在一贯侵犯人权的情况都为联合国所关切；

7. **表示关切**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和目的方面的目前情况以及其对充分实现人权尤其是发展权利的不利影响；

8. **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9. **又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10.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关联的；

11.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尊重每个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一国人民自由选择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权利，在此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期解决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各种国际问题；

12. **又对**既定原则与世界各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的差距**表示关切**；

13.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以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又重申**为了便利所有权利的充分享受和个人的完全尊严，有必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

定工人参加管理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增进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健康及适当营养的权利；

15.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目前正在研究发展权利的范围和内容的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所取得的成果，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发展权利，同时欢迎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9 日第 1982/17 号决议¹⁸⁵所作出并在其 1983 年 2 月 22 日第 1983/15 号决议¹⁸⁶中加以重申的决定，即政府专家工作组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以便尽快提出一项关于发展权利的宣言草案；

16.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办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8/125.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6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20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⁷

考虑到有必要就有关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建议向各国政府进一步征求意见，

注意到已于 1983 年 7 月在联合国范围之外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

认识到独立委员会的工作对于进一步研究该建议可能非常有用，

1. **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将其关

¹⁸⁵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2 号》(E/1982/12 和 Corr. 1)，第二十六章，A 节。

¹⁸⁶同上，《1983 年，补编第 3 号》(E/1983/13 和 Corr. 1)，第二十七章，A 节。

¹⁸⁷A/37/145 和 A/38/450。

于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建设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以及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保持联系，以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有关本问题的一份综合报告；

3.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审查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问题。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